

#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 俊

---

周丽娟

---

何 锋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